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Celularity, Inc. 诉 彭龙翔 (Peng Longxiang aka Peng Long Xiang) 案件编号 DCN2023-000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elularity,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ozen O'Connor，其位于美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彭龙翔（Peng Longxiang aka Peng Long Xiang），其位于中国，由其自行代理。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celularity.cn>和<celularity.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本。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 月 1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使用中、英双语发送的两封电子邮件，陈述其对域名争议案件的主张。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文版本。2023 年 1 月 27 日，被投诉人使用中文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确认其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答辩书可被视为其完整答辩。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使用中文发送的一封电子邮件，请求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专家组发布第一号行政专家组程序命令，要求投诉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证据澄清第 36308200 号中国商标的商标持有人变更情况并证明其持有该商标；邀请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就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如有）进行评论。本案的裁决截止日期相应延迟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使用中文发送的电子邮件再次要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反向域名劫持。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澄清第 36308200 号中国商标的商标持有人变更情况并证明了其持有该商标，并提交了其持有的第 41986030 号中国商标注册证。同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使用中文发送的电子邮件，陈述其对投诉人提交证据的评价。

####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 Celularity, Inc.，位于美国，是一家临床生物技术公司。投诉人称其致力于研发人类胎盘衍生异体细胞疗法，研究针对癌症、免疫性、感染性和退行性疾病的治疗，并旨在通过该疗法促进人类健康、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延长人类寿命。投诉人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交易市场上市，并称其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已吸引和募集超过 3.5 亿美元的投资，拥有超过 15 个已完成和现存续的临床试验。

投诉人注册并持有多个 CELULARITY 商标，包括在中国持有的第 36309668 号 CELULARITY 商标，注册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5 类商品；第 36308200 号 CELULARITY 商标，注册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服务；第 41986030 号 CELULARITY 商标，注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 类商品。

此外，投诉人还持有包含其 CELULARITY 商标的域名<celularity.com>，注册于 2016 年 4 月 4 日。投诉人一直将该域名解析为其官方网站使用。

本案被投诉人是彭龙翔（Peng Longxiang aka Peng Long Xiang），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册了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celularity.cn>和<celularity.com.cn>。两个争议域名均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其 CELULARITY 注册商标，且与该商标相同。争议域名后缀“.cn”和“.com.cn”并不具有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此外，被投诉人的姓名与争议域名之间并无关联，被投诉人不可能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经过投诉人的持续使用、宣传和投入，其 CELULARITY 商标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具有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并且被投诉人具有利用投诉人商誉误导消费者的意图，使其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展示有信息收集表格，说明被投诉人可能具有针对会被争议域名误导的消费者进行欺诈性信息收集的意图。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回复第一号行政专家组程序命令时，提交了其受让取得第 36308200 号 CELULARITY 中国商标的证据。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并非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的公司，不具有发起投诉的权利。投诉人未在中国境内开展实质业务，缺乏应有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供的知名度的材料并不真实。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类别与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并无关联，且投诉人存在大量被驳回的注册商标申请，对相应的商标并不享有权利，投诉人系冒用其他注册人的商标。针对投诉人的第 36308200 号 CELULARITY 中国商标，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在 2021 年才完成了商标转让，而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投诉人不可能在此期间于中国境内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不具有广泛的知名度，不足以让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存在。此外，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商标在正常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商标的申请。

被投诉人其次主张，争议域名是其在 CNNIC 官方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处合法注册所得，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没有任何盈利性内容，也无任何违法违规内容。

被投诉人进一步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个人用途，为现有或将来筹划的项目准备。被投诉人此前从不认识投诉人，其并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主动推销和出售争议域名。此外，若投诉人事先与其沟通，其愿意基于投诉人沟通的诚意免费或收取合理费用后与投诉人分享。投诉人在未与被投诉人事先联系的情况下，没有合理依据就发起仲裁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声誉造成了损失，理应支付合理赔偿，否则，被投诉人要求中心禁止投诉人以后针对争议域名发起任何异议。

被投诉人最后主张投诉人的行为系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指明以英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理由是：（1）英文是国际关系中最广泛使用的语言，也是中心的工作语言之一；（2）争议域名由罗马字母组成而非中文；（3）争议域名与其商标混淆性相似；（4）若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将会增加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的成本；（5）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为英文，被投诉人似乎具备英文交流的能力。被投诉人以中文提交了答辩，并指明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理由是：（1）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2）中文是联合国六大官方语言之一，不存在翻译障碍。

本案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未能就行政程序语言达成共识。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并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1）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包括了被投诉人答辩指南；

（2）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送给中心的电子邮件中同时使用了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陈述其主张，并在答辩书中针对投诉书内容作出实质答辩，说明被投诉人可以理解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3）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注册并持有有效的 CELULARITY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CELULARITY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是发起本域名仲裁的适格主体。

针对被投诉人所主张，投诉人未提供证明其商标在正常使用的证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商标的申请，以及投诉人有大量被驳回的商标申请，专家组认为这并不影响认定投诉人持有有效的 CELULARITY 注册商标并对该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的事实。因此，被投诉人的前述主张专家组不予采纳。此外，在本条件下，专家组只需通过直观对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来判定二者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无需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类别纳入考虑范围。

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 <celularity.cn> 和 <celularity.com.cn> 均包含“celularity”，并在其后分别添加了“.cn”和“.com.cn”。其中“.cn”和“.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考虑。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为“celularity”，与投诉人的 CELULARITY 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CELULARITY 商标相同。参见 *Facebook, Inc. 诉程飞婷*，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CELULARITY 商标相同，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列出了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的陈述，争议域名是其在 CNNIC 官方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处合法注册所得，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域名虽遵循注册取得原则，但是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取得域名后就自动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个人用途，为现有或将来筹划的项目准备。但是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准备如何将争议域名用于个人用途，或用于现有或将来筹划的项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最容易被识别的内容是其邀请互联网用户对域名进行报价的表格，此外并没有任何涉及个人用途或项目用途的内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其此前从不认识投诉人，也并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主动推销和出售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没有任何盈利性内容，也无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专家组注意到，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与投诉人的 CELULARITY 商标完全相同，而投诉人的该商标并非通用词汇或字典词。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并未能说明其为何会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celularity”注册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具有完全不同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独特含义，从而向专家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无关。就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而言，其除了邀请互联网用户对域名进行报价的表格外没有任何实质内容，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截图展示有“The domain name [...] is for sale”的字样，说明被投诉人具有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商业利益，此种情形并不属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此外，被投诉人为彭龙翔，拼音是“Peng Longxiang”或“Peng Long Xiang”，与争议域名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鉴于上述事实及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个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均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投诉人早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获得 CELULARITY 商标的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未在中国境内开展实质业务，缺乏应有的知名度，不足以使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投诉人提供的知名度材料并不真实。投诉人主张其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交易市场上市，自 2016 年起已完成了超过 3.5 亿美元的投资，拥有超过 15 个已完成和现存续的临床试验，并提交了其官方网站的内容作为支持其知名度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 4 日注册了域名<celularity.com>并一直将其解析为官方网站为其进行宣传，全球各地的互联网用户均可访问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持续的经营和宣传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本案中，投诉人虽未专门提交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证据，但是专家组以“celularity”为关键词在搜索引擎上进行简单的检索（例如：百度），相关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并且相关检索结果中包括了国内媒体关于投诉人的新闻报道。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及其 CELULARITY 商标在相关公众和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较强的对应的关系。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但未能合理解释和提供证据说明其原因，专家组难以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的 CELULARITY 商标。

此外，如在上述第 6.2B 部分“权利或合法利益”中所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除展示提供互联网用户报价的表格外并无任何实质内容，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截图展示有“The domain name [...] is for sale”字样，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此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关于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规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个条件。

### D. 域名反向劫持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构成域名反向劫持。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不具有恶意，不构成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和域名反向劫持。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elularity.cn>和<celularity.com.cn>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